

中国矿业大学处室文件

矿大保卫〔2025〕5号

关于评选2025年度安全示范班集体的通知

各学院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，进一步增强学生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，激发学生自主学习安全知识，积极参与安全宣传教育活动，构建“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，人人共建、人人共享”校园安全共同体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25年度安全示范班集体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范围及评选数量

2025年度安全示范班集体评选范围为全校各学生班级。每个学院原则上推荐1个学生班级申报，全校共评选10个安全示范班集体。

二、评选基本条件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，认真落实上级部门和学校关于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。

2. 政治立场坚定，言行审慎自律，班级学生未发生涉政涉敏涉稳案件或事件。

3. 班级安全责任网格清晰，设立有班级安全委员、宿舍长等班干部，开展了常态化的安全自查自纠工作。

4. 贯彻“人人都是安全第一责任人”理念，关注学校安全工作，积极参加学校“安全隐患随手拍”活动，及时上报安全隐患。

5. 积极组织和参加安全宣传教育活动。入学前网上安全教育和江苏省安全知识竞赛参与率达到100%，在学校举办的安全知识竞赛、安全短视频大赛、安全海报设计大赛、安全辩论赛等各类安全宣传教育活动中表现优秀。

6. 积极开展安全应急演练，本年度至少组织2次班级学生全覆盖的灭火、疏散或实验室危化品等方面的演练。

7. 模范遵守安全各项规章制度，班级学生未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《中国矿业大学学生违纪处分管理规定（修订）》中安全相关条款而被处理。

8. 消防安全意识浓厚，班级学生宿舍未发生因其不安全行为触发消防系统报告火警的情况；班级学生未发生在宿舍违规存放或使用电器、使用明火、楼内抽烟、电动自行车或其电瓶

进楼充电、“飞线充电”、“人走未断电”等情况；班级学生未发生在校内公共区域随意丢弃未熄灭烟头、燃放烟花爆竹、焚烧物品等情况。

9. 防范电信网络诈骗警觉性高，班级学生未发生被诈案件。

10. 具备良好文明行为习惯，法治观念较强，班级学生未发生治安案件或事件。

11. 交通安全意识强烈，班级学生未发生机动车和非机动车校内违章情况。

12. 在各类安全检查中被发现问题少，问题整改及时有效。

13. 未发生其他安全负面事件。

三、评选及表彰

1. **班级申报。**11月7日前，符合评选基本条件的班级填写《中国矿业大学2025年度安全示范班集体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进行申报，申报表及支撑材料报送至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。

2. **学院推荐。**11月24日前，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实际情况，对申报班级进行讨论推荐，确定推荐对象后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，并将推荐对象申报表和相关材料（纸质版和电子版各一份）报送至保卫处安全监督科。

3. **学校评审。**学校消防安全工作委员会对各学院推荐对象进行评审和公示，确定表彰对象。

4. **表彰奖励。**学校将对安全示范班集体进行表彰，颁发荣誉证书，并给予一定的奖励。

联系人：瞿望，办公电话：83590119

办公地点：南湖体育馆 B128

电子邮箱：bwc@cumt.edu.cn

附件：中国矿业大学 2025 年度安全示范班集体申报表

保卫处

2025 年 6 月 26 日

中国矿业大学保卫处

2025年6月26日印发
